

聖蓋博聯合學區 SGUSD

學區理事會政策

非歧視/騷擾

BP 5145.3

學生

學區理事會希望提供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讓所有學生能夠享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學區的學術、課外和其他教育支援項目、服務和活動。學區理事會禁止，在任何學區內的學校或學校活動，有非法歧視，包括任何人對任何學生歧視性的騷擾，恐嚇和欺凌，基於該學生實際或感知上的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國籍、族裔、族群識別，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身份，身體或精神殘疾，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或是與一個人或群體其具有一個或多個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的有所關聯。

此政策適用於與學校活動或學校出席有關的一切行為，發生於學區內和校外的行為，或學校以外無關或非學校主辦的活動，但可能對學校有影響或在學校構成敵對的環境影響。

- (參閱 0410 - 學區課程和活動的非歧視)
- (參閱 5131 - 行為守則)
- (參閱 5131.2 - 欺凌)
- (參閱 5137 - 積極的學校氣氛)
- (參閱 5145.9 - 仇恨動機行為)
- (參閱 5146 - 結婚/懷孕/育兒學生)
- (參閱 6164.6 - 根據第 504 段的確認和教育)

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的騷擾，恐嚇或欺凌，可能由身體，語言，非語言，或書面行為所引致，基於上列的任何類別。非法歧視還包括敵對環境的構成，透由被禁止的行為造成，而該等行為是嚴重，持續或普遍的，以至影響某學生的能力去參與或從教育課程或活動中受益；構成一個具恐嚇，威脅，敵對或攻擊性的教育環境；對該學生具有可觀或不合理的干擾其學術表現；或是不利地影響該學生的教育機會。

非法歧視還包括對學生的不同待遇，基於上述類別之一關於提供參與學校課程或活動的機會，或接受教育福利或服務機會的規定。

理事會還禁止對報告或參與非法歧視的舉報，提交或參與提交投訴，或調查或參與調查指控非法歧視的投訴或舉報的任何個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因投訴的報復，應以歧視投訴的相同方式進行調查和處理。

學區總監或指定人員應通過向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僱員宣傳該學區的非歧視政策和相關申訴程序，促進學生獲教育課程。他/她應提供關於政策和申訴程序的範圍和使用的培訓和資訊，並採取其他措施，以增加學校社區對歧視有關的法律要求的理解。學區總監或指定人員應定期審視該學區的非歧視政策和實施情況，以及，在需要時，採取行動以消除學生獲得或投入參與該學區教育課程的障礙。他/她應在每次審視之後，向學區理事會報告其審查結果和建議。

- (參閱 1312.3 - 統一申訴程序)
- (參閱 1330 - 設施的使用)
- (參閱 4131 - 員工培訓)
- (參閱 4231 - 員工培訓)
- (參閱 4331 - 員工培訓)
- (參閱 6145 - 課外活動和課外輔助活動)
- (參閱 6145.2 - 運動比賽)
- (參閱 6164.2 - 諮詢指引/輔導服務)

無論投訴人是否遵守書面規定，時間限期和/或其他正式的申訴要求；所有涉及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的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應被調查及迅速採取行動以阻止歧視，防止再發生，並解決對學生的任何後續影響。

學生從事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的騷擾，恐嚇，報復或欺凌，違反法律，學區理事會政策或行政法規，應受到適當的後果或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學籍，若然是教育法第 48900.4 中定義的嚴重或普及的行為。任何僱員允許或從事被禁止的歧視，包括歧視性的騷擾，恐嚇，報復或欺凌，都應該受到紀律處分，最高可以包括解僱。

- (參閱 4118 - 停學/紀律處分)
- (參閱 4119.21/4219.21/4319.21- 專業標準)
- (參閱 4218 - 解僱/停職/紀律處分)
- (參閱 5144 - 紀律)
- (參閱 5144.1 - 停學和學籍開除/正當程序)
- (參閱 5144.2 - 停學和開除/正當程序(殘疾學生))
- (參閱 5145.2 - 言論/表達自由)

記錄保存

學區總監或指定人員應當對所有非法歧視的報告個案保存記錄，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以容許學區監控，提出，和預防在學區學校中的重複違規行為。

- (參閱 3580 - 學區記錄)

法律參考：

教育法規

- 200-262.4 禁止歧視
- 48900.3 由於仇恨暴力行為的停學或學籍開除
- 48900.4 由於威脅或騷擾的停學或學籍開除
- 48904 對學生故意的不當行為之家長/監護人責任
- 48907 學生自由表達的行使
- 48950 言論自由
- 48985 通告的翻譯
- 49020-49023 運動項目
- 51500 禁止的指令或活動
- 51501 禁止的教學手段
- 60044 禁止的教材

民事法規

- 1714.1 對未成年人故意惡行家長/監護人之責任

刑事法規

- 422.55 仇恨犯罪的定義
- 422.6 犯罪，騷擾

法規法典，第 5 標題

- 432 學生記錄
- 4600-4687 統一申訴程序
- 4900-4965 小學和中學的非歧視教育課程

美國法規，第 20 標題

- 1681-1688 1972 年的 Title IX 教育修訂
- 12101-12213 Title II 的殘障人士平等機會

美國法規，第 29 標題

- 794 1973 年的第 504 分段康復法案

美國法規，第 42 標題

- 2000d-2000e-17 1964 年的 Title VI 和 Title VII 民權法，如修訂
- 2000h-2-2000h-6 1964 年的 Title IX 民權法案

- 6101-6107 1975 年的年齡歧視法案

聯邦法規，第 28 標題

- 35.107 殘疾的非歧視基礎；投訴

聯邦法規，第 34 標題

- 99.31 披露個人身份資料
- 100.3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的歧視
- 104.7 為第 504 分段指派的負責人員
- 106.8 為 Title IX 指派的負責人員
- 106.9 基於性別的非歧視通知

關於跨性別學生，隱私和設施的最終指導，2014 年 3 月
法院判決

Donovan 對 Poway 聯合學區的訴訟，(2008) 167 Cal.App.4th 567

Flores 對 Morgan Hill 聯合學區訴訟，(2003) 324 F.3d 1130

管理資源：

CSBA 加州學校管理協會：出版物

為變性和性別不相符的學生提供安全，非歧視的學校環境，2014 年 2 月政策簡報

關於變性學生，隱私和設施的最終指引，2014 年 3 月

安全的學校：管理委員會確保學生成功的政策，2011 年

第一次修訂中央出版物

公立學校和性取向：尋找共同點的第一修正框架，2006 年

國家學校管理協會出版物

處理學生性取向和性別認同周邊法律事務，2004 年

美國教育局，公民權利出版部

親愛的同事信函：變性學生，2016 年 5 月

支持變性學生的政策和新興做法的示例，2016 年 5 月

親愛的同事信函： Title IX 協調員，2015 年 4 月

親愛的同事信函： 騷擾和欺凌，2010 年 10 月

非歧視公告，1999 年 1 月

網站

CSBA 加州學校管理協會：<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局：<http://www.cde.ca.gov>

加州安全學校聯盟：<http://www.casafeschools.org>

第一修正中心：<http://www.firstamendmentcenter.org>

國家學校管理協會：<http://www.nsba.org>

美國教育局，公民權利部：<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政策 聖蓋博聯合學區 (SGUSD)

通過修訂： 2004 年 12 月 14 日 聖蓋博市，加州

修訂： 2012 年 7 月 17 日

修訂： 2013 年 6 月 25 日

修訂： 2014 年 5 月 13 日

修訂： 2015 年 6 月 23 日

修訂： 2016 年 10 月 11 日